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傳真：03-3330807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照字第1040016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6月2日制定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」條文規定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6月2日府法濟字第1040144588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（建照科）

局長李憲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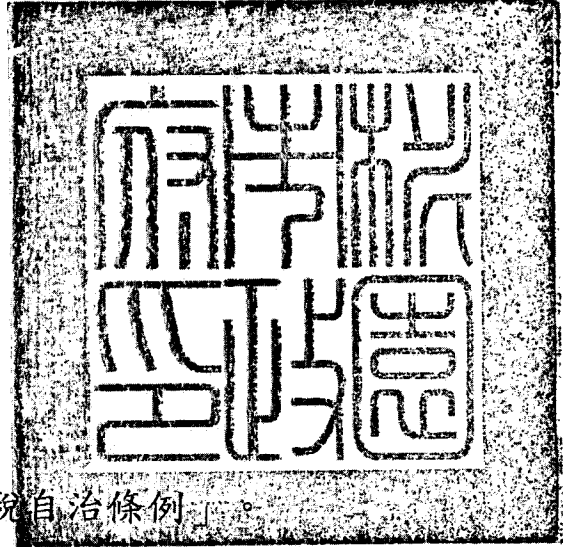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40144588號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」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徵年限為二年。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，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(工務局)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，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。專戶結束時，如有賸餘，應解繳公庫。
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，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，以新臺幣為單位，元以下不計。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，免予課徵。
- 第五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。
- 第六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
一、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為營建工程承造人。
二、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為收容處理場所。
三、營建工程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-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都市發展局(工務局)申報產出、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徵。
- 第八條 都市發展局(工務局)於核准建築工程、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，及核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前，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。其實際產出或

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，都市發展局（工務局）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，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，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。

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，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二年。